

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资助出版丛书  
之四十四



# 秦汉简牍研究存稿

杨剑虹 著



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资助出版丛书 © 之四十四

# 秦汉简牍研究存稿

杨剑虹 著



厦门大学出版社  
XIAMEN UNIVERSITY PRESS

国家一级出版社  
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

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秦汉简牍研究存稿/杨剑虹著. —厦门:厦门大学出版社, 2013. 4  
(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资助出版丛书)

ISBN 978-7-5615-4603-1

I. ①秦… II. ①杨… III. ①简(考古)-中国-秦汉时代-文集

IV. ①K877.54-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3)第 075556 号

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地址: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:361008)

<http://www.xmupress.com>

[xmup@xmupress.com](mailto:xmup@xmupress.com)

沙县方圆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2013 年 4 月第 1 版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
开本:889×1240 1/32 印张:13.5 插页:2

字数:370 千字 印数:1~1 000 册

定价:38.00 元

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

## 自序

1958年我从山东大学历史系研究生毕业，离开美丽的海滨城市青岛，分配到甘肃兰州市，住在接待站，等待分配工作。恰逢党中央号召全国民众“大炼钢铁”，我们这些来自全国各地的莘莘学子，满怀热情地奔赴河西山丹县炼钢，我被安排在山丹北面合黎山挖矿，天天与民工们炸矿山、挖矿石和背矿石下山，经常苦战通宵。“大炼钢铁”结束后，我被分配到兰州大学历史系。三年困难时期，兰州大学历史系取消，合并到西北甘肃师范学院历史系。学校要解决吃饭问题，我被下放在山丹县十里铺办农场。条件艰苦，劳动繁重，我们在戈壁滩上搭起帐篷，睡在地上，每月口粮定量只有26斤。农场没有牲口，我们就充当牲口拉犁，还要浇水、运茭草、和泥盖房和拓土坯，劳动一整天。因为吃不饱，劳动强度大，先后有三四人撒手人寰，魂归西土。他们都是草草掩埋，连口棺木都没有，其中只有一位，因为他的妻子是西安某厂工人，到学校说理，农场命令重新挖出尸体，用薄棺原地埋葬。

在西北师院只有一年多，因为兰大恢复历史系，我回到兰州大学。“文革”期间，我还曾到景泰一条山农场劳动半年。1979年，我调到武汉大学。艰苦的经历是人生的宝贵财富，我资质愚钝，虽然经过艰苦和煎熬，但依然故我，没有留下什么影响，只能寒窗苦读，不作非分之想，老老实实做一些力所能及的事。

我对秦汉简牍的学习，开始于20世纪60年代，到80年代才陆续发表论文。敦煌和居延汉简所记的文书内容，十分真实地反

映出戍所戍卒和下级小吏的工作和生活：他们居住在风刀霜剑的边陲一线上，戍守、耕田、拓土坯、运茭草、画沙田、观察天田，警卫边防，他们吃不饱、穿不暖。他们才是国家的主人、民族的栋梁。我感谢考古工作者和从事简牍研究的学者们，他们揭示了千古之谜，使埋藏地下的秦汉文物昭示人间，也使我们在二千年后得以窥知先民生活的点点滴滴。

武汉大学历史系的学术气氛十分浓郁，我在这里得到师友的帮助，对秦汉简牍有了初步认识，陆续发表了20余篇拙文。这里收录的20篇拙文，就其内容言，主要可分为两部分。

第一部分，是关于居延汉简的探讨。包括10篇拙文：

(1)《从居延汉简看西汉在西北的屯田》，原刊《西北史地》1984年第2期。

(2)《刘秀与窦融——从〈居延新简〉看窦融治理河西》，原载《史家论刘秀》，中国文联出版社1999年版。

(3)《从居延汉简〈建武三年候粟君所责寇恩事〉看东汉的雇佣劳动》，原刊《西北史地》1986年第2期。

(4)《令吏琐议》，原刊《中国古代史论丛》第7辑，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。

(5)《居延汉简所见的“佐史”》，原刊《西北史地》1985年第1期。

(6)《从简牍看秦汉时期的乡里组织》，原刊《陕西历史博物馆馆刊》第3辑，西北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。

(7)《从汉简探索两汉行政管理的若干问题》，原刊《国际简牍学会会刊》第7号(2008年)，(台北)兰台出版社2008年版。

(8)《从汉简看两汉时期的邮政制度》，此前未发表。

(9)《居延汉简三类会计簿书窥测》，原刊《西北史地》1994年第2期。

(10)《汉简中簿籍的性质》，此前未发表。

第二部分,是关于湖北与江苏所出秦汉简牍的探讨。也包括10篇拙文:

(1)《睡虎地秦简〈编年记〉作者及其政治态度》,原刊《江汉考古》1984年第3期。

(2)《秦简〈语书〉窥测——兼论〈编年记〉作者不是楚人》,原刊《江汉考古》1992年第4期。

(3)《从云梦秦简看秦代手工业和商业的若干问题》,原刊《江汉考古》1989年第2期。

(4)《秦汉时期南方的农业生产新探索》,原刊《武汉大学学报》1990年第2期。

(5)《秦汉时期江南的手工业生产》,原刊《江西师范大学学报》1988年第3期。

(6)《秦代的口赋、徭役、兵役制度新探》,原刊《考古与文物》1987年第5期。

(7)《“隶臣妾”简论》,《考古与文物》1983年第2期。

(8)《“江陵汉简”研究中的若干问题》,原刊《江汉考古》1992年第1期。

(9)《汉简〈奏谏书〉所反映的三个问题》,原刊《江汉考古》1994年第4期。

(10)《从〈先令券书〉看汉代有关遗产继承问题》,原刊《武汉大学学报》1988年第3期。

我在武汉大学历史系退休已经十余年。现在,由于学生鲁西奇同志的帮助,得以将拙文结集成书,予以出版,深表感谢。

杨剑虹

2012年12月

## 目 录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从居延汉简看西汉在西北的屯田·····            | 1   |
| 刘秀与窦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 ——从《居延新简》看窦融治理河西·····          | 21  |
| 从居延汉简《建武三年候粟君所责寇恩事》看东汉的雇佣劳动··· | 34  |
| 令吏琐议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2  |
| 居延汉简所见的“佐史”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| 52  |
| 从简牍看秦汉时期的乡里组织·····             | 60  |
| 从汉简探索两汉行政管理的若干问题·····          | 79  |
| 从汉简看两汉时期的邮政制度·····             | 164 |
| 居延汉简三类会计簿书窥测·····              | 215 |
| 汉简中簿籍的性质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 | 255 |
| 睡虎地秦简《编年记》作者及其政治态度·····        | 312 |
| 秦简《语书》窥测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 ——兼论《编年记》作者不是楚人·····           | 321 |
| 从云梦秦简看秦代手工业和商业的若干问题·····       | 331 |
| 秦汉时期南方的农业生产新探索·····            | 343 |
| 秦汉时期江南的手工业生产·····              | 352 |
| 秦代的口赋、徭役、兵役制度新探·····           | 362 |
| “隶臣妾”简论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  | 372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“江陵汉简”研究中的若干问题……………     | 383 |
| 汉简《奏谏书》所反映的三个问题……………    | 401 |
| 从《先令券书》看汉代有关遗产继承问题…………… | 416 |
| 后 记……………                | 424 |



## 从居延汉简看西汉在西北的屯田

在我国历史上,屯田究竟始于何时,至今还没有取得一致的意见。但是大规模的西北屯田,始于汉武帝是有明确记载的。本文试就西汉戍卒屯田性质、徙民不是屯田以及民屯萌芽三个问题,提出一些粗浅的看法,向大家请教。

### 一 军 屯

西汉西北塞下屯田主要是戍卒屯田,也就是军屯。

汉武帝元狩二年(公元前121年),汉朝统一了河南(今河套)、河西地区,于是从朔方到令居(今甘肃永登县)开始了军屯。《史记·匈奴列传》载:“汉度河自朔方以西至令居,往往通渠,置田官、吏卒五六万人。”接着又在河西设置张掖、酒泉郡,隔断了匈奴与羌人的联系,并扩建了从令居到玉门的新边塞。《史记·平准书》谓:“发三河以西骑士击西羌,又数万人渡河筑令居。初置张掖、酒泉郡,而上郡、朔方、西河、河西开田官,斥塞卒六十万人戍田之。”这次军屯规模更大,使得河西地区基本上得到开发。

元封三、四年间,又在河西增设敦煌郡。《史记·大宛列传》:“益发戍甲卒十八万,酒泉、张掖北,置居延、休屠以卫酒泉,而发天下七科適,及载糒给贰师。”又一次进行屯田。

天汉元年(前100年),把边塞延展到今新疆。《汉书·西域传》:“于是自敦煌西至盐泽,往往起亭,而轮台、渠犂皆有田卒数百人。”但是,由于种种原因,汉武帝并没有在此进行屯田。到宣帝地节二年(前68年),才开始在轮台开设屯田。汉元帝时,屯田中心转移到车师<sup>①</sup>。这对于保卫边疆和丝绸之路的畅通起了良好的作用。

我们不仅要看到屯田的作用,而且还需要深入研究一下它的性质和特点。文献之不足征,给我们的研究带来了许多困难,幸亏居延等地出土的汉简,为我们提供了许多有用的材料。

居延是军事重镇。据《汉书·匈奴传》记载:汉武帝太初三年(前102年),“使强弩都尉路博德筑居延泽上”,并沿额济纳河修筑边塞、亭障,开始屯田。路博德所筑遮虏障,也是居延都尉治所,在今破城子第三、四点,下辖居延、遮虏、殄北、甲渠、卅五井等候官,以及管理屯田的居延田官。大湾是肩水都尉治所,下辖仓石、庾等候官,以及驛马田官。居延是军事据点,民政、军政、屯田都属张掖郡管辖,如:“□即下将屯张掖太守莫府卒□”<sup>②</sup>,即可证。

在居延,管理屯田的机构十分复杂,有农都尉、护田校尉、部都尉、属国农都尉、大司农部丞等。他们究竟是机构重叠,还是各有职司呢?例如:

二月戊寅,张掖太守福庠丞承熹兼行丞事,敢告张掖农都尉、护田校尉府,卒入(人)谓县律曰:臧官物非录者,以十月平贾计。案戍田卒受官袍衣物,贪利贵贾贲予贫困民,吏不禁止,溷(浸)益多,又不以时验问。<sup>③</sup>

此简是张掖太守转达给属吏的公文,责问农都尉、护田校尉律下不

① 张维华:《西域都护通考》,见氏著《汉史论集》,齐鲁书社1980年版,第246~247页。

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:《居延汉简甲乙编》,中华书局1980年版,下册,第156页,227.43。

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:《居延汉简甲乙编》,中华书局1980年版,下册,第2页,4.1。

严。为什么公文既要转给农都尉，又要转给护田校尉呢？农都尉是负责屯田的。《续汉书·百官志》谓：“边郡置农都尉，主屯田殖谷。”可以证明。护田校尉是负保护屯田之责的。《汉书·西域传》：“置使者校尉领护”，颜师古注：“统领保护营田之事也。”所以公文要同时下给两都尉。

由于农都尉负责屯田生产，所以粮食上调要通过他们。如：

守大司农、光禄大夫臣调昧死言，□(守)受簿丞庆前以请，诏使护军屯食(仓)守部丞武，□以东至西河郡十一农都尉官二调物钱谷，漕转糴□(都)，民困乏，愿调有余给不□。<sup>①</sup>

简文中的调，即非调，他在西汉元帝永光二年(前42年)担任大司农。当时内地生产破坏，人民“流散道路”，中央政府下令调发边郡屯田区生产的粮食支援内地。劳榦先生曾对这条简文进行考证，他认为“似边郡属国都尉之外，皆农都尉”<sup>②</sup>。这一意见难以成立，因为张掖郡除属国都尉以外，还有张掖都尉、居延都尉、肩水都尉，难道他们都是农都尉？陈梦家先生认为居延都尉、肩水都尉皆是部都尉。<sup>③</sup>这一看法也是欠妥的，因为汉简中除部都尉外，另有农都尉，如：

(1)十二月辛未，将兵屯(护民)田官、居延都尉、渭城仓长禹属(兼)行[丞事]。<sup>④</sup>

(2)□延都尉令曰田□。<sup>⑤</sup>

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：《居延汉简甲乙编》，中华书局1980年版，下册，第144页，214.33A。

② 劳榦：《居延汉简考释·考释之部》卷一，“中央研究院”历史语言研究所1960年版，第70页。

③ 陈梦家：《西汉都尉考》，见氏著《汉简缀述》，中华书局1980年版，第125~134页。

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：《居延汉简甲乙编》，中华书局1980年版，下册，第199页，278.7A。

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：《居延汉简甲乙编》，中华书局1980年版，下册，第118页，175.12。

(3) 北候官居延农府佐□□□□□(觚)。①

(1) 简是露布公文, 明言胡虏入寇, 举烽报警, 严加防守。此文是由居延都尉府发出的, 因简文太长, 仅摘录有关屯田的一段。“将兵屯(护民)田官、居延都尉”是指部都尉, 他也兼管屯田。(2) 简残缺, 可能是居延农都尉命令田官的事。(3) 简的“居延农府佐”是指居延农都尉府。从这三条简文来看, 居延地区既有部都尉, 又有农都尉。部都尉是军事长官, 一旦发生战事, 由他指挥戍田卒戎装上阵, 对于戍田卒日常工作也要顾问。农都尉则是完全负责屯田生产的。不能把两者混同起来。

除了上述二都尉外, 还有大司农部丞, 也叫“守部丞”②。《汉书·食货志》载: 汉武帝时, “(桑弘羊) 乃请置大农部丞数十人, 分部主郡国”, 其任务是“劝农桑”。此外, 还有别的任务, 如:

(1) 二月甲午, 大司农□, 受簿丞□□□□□以□□簿□书到□□□□□□□(四方) 四千九百八十。③

(2) 建昭元年十月尽二年九月大司农部丞簿录簿算。④

(3) 建昭元年十月尽二年九月大司农部丞簿录簿算及诸簿十月旦目(见)。⑤

(4) □田簿, 署岁上中下, 度得谷口, 率其有菑害者□, 顷取

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:《居延汉简甲乙编》, 中华书局 1980 年版, 下册, 第 64 页, 88. 6A。

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:《居延汉简甲乙编》, 中华书局 1980 年版, 下册, 第 144 页, 214. 33A。

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:《居延汉简甲乙编》, 中华书局 1980 年版, 下册, 第 85 页, 122. 28、122. 31。

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:《居延汉简甲乙编》, 中华书局 1980 年版, 下册, 第 61 页, 82. 18A。

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:《居延汉简甲乙编》, 中华书局 1980 年版, 下册, 第 61 页, 82. 18B。

(亩)□奉(率)□。①

(5)者以道次传书到相牛,大司农调受簿编次不办者□。②

(3)简中的“大司农部丞”是官名,“簿录”是各种登记册的总称,包括有计簿、算簿、田簿等。何谓计簿?《汉书·武帝纪》“受计于甘泉”句下颜师古注:“受郡国所上计簿也。若今之诸州计帐。”算簿,是指征收算赋的簿。田簿,据(4)简可知是田亩产量登记簿,要注明受灾情况。牛簿是耕牛登记簿。所有这些簿录都由大司农部丞上报大司农。所以中央政府要通过大司农部丞夹调取边郡屯田生产的粮食。此外它们也直辖一部分屯田。如:

(1)甲渠官,绥和二年三月,省□部卒,治大司农茭名。③

(2)□除沙一人,积大司农茭,省第卅六隧卒使。④

(3)万岁候长田宗,坐发省治大司农麦卒不以时,遣吏将诣官失期,适为驿马载三墟麦(茭)五石,致止害。⑤

(1)简是“部卒”为大司农收茭草,(2)简是戍卒为大司农积茭草,(3)简是指万岁候长没有按时“发省治大司农麦”。这三简都可证明大司农部丞掌握着一部分土地,由戍卒为之屯田耕种。

还要提到的是属国部农都尉。如:

三月丙午,张掖长史延行太守事,肩水仓长汤兼行丞事,下属国农部都尉小府,县官承书从事,下当用者如诏书/守属宗助、

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:《居延汉简甲乙编》,中华书局1980年版,下册,第77页,113.6、139.24。

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:《居延汉简甲乙编》,中华书局1980年版,下册,第85页,122.28。

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:《居延汉简甲乙编》,中华书局1980年版,下册,第1页,3.30。

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:《居延汉简甲乙编》,中华书局1980年版,下册,第246页,479.6。

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:《居延汉简甲乙编》,中华书局1980年版,下册,第44页,61.3、194.12。

府佐定。<sup>①</sup>

这条简文是张掖太守下达给属吏的公文。张掖、居延是多民族地区。汉武帝元狩二年，匈奴浑邪王降汉，“乃分徙降者边五郡故塞外，而皆在河南，因其故俗，为属国”，<sup>②</sup>并设置属国将军或属国都尉管辖。《汉书·文帝纪》：文帝后元七年（前157年），以“属国悍为将屯将军。”“将屯”是将兵屯田的意思。上引汉简“属国农部都尉”，指属国都尉下的农都尉。属国都尉开设屯田是为了解决士兵的口粮，如：“第二亭长舒付属国百长、千长”<sup>③</sup>，第二亭长、“部农第四长朱”<sup>④</sup>都是屯田小吏，属国都尉辖下的百长、千长都从他们手中取得粮食。可见属国都尉也要负责屯田的。

由上所述，部都尉、大司农部丞、属国都尉只是兼管屯田，真正负责屯田的是农都尉。农都尉属下是田官，如居延都尉之下有居延田官，肩水农都尉之下有驛马田官。其长官叫农令。如：

(1) 驛马农令写田。⑤

(2) 守农令赵入田册亩禾。⑥

(3) 守农令常赵入田田。⑦

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：《居延汉简甲乙编》，中华书局1980年版，下册，第7页，10.32。

② 《史记》卷一——《卫将军骠骑传》，中华书局1959年版，第2934页。

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：《居延汉简甲乙编》，中华书局1980年版，下册，第105页。148.42。

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：《居延汉简甲乙编》，中华书局1980年版，下册，第196页，273.9。

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：《居延汉简甲乙编》，中华书局1980年版，下册，第268页，515.20。

⑥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：《居延汉简甲乙编》，中华书局1980年版，下册，第66页，90.4。

⑦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：《居延汉简甲乙编》，中华书局1980年版，下册，第67页，90.65。

(4) 丞富官、斥候属，守农令尊死，马出十一匹。<sup>①</sup>

(5) 候，农令督蓬燧，士吏远□□□。<sup>②</sup>

(1) 简“驛马农令”应是驛马田官之长；(3) 简的“守农令”，是指试用期间的农令。《汉书·平帝纪》“吏在位二百石以上，一切满秩如真”句下如淳注：“诸官吏初除，皆试守一岁乃为真，食全奉”。农令的属吏有丞<sup>③</sup>、令史<sup>④</sup>。

农亭是屯田最基层生产单位，与一般不管生产的亭有区别。如：

(1) 第二亭长舒受斥胡仓监建都丞延寿。<sup>⑤</sup>

(2) 入糜小石十二石，为大石七石二斗，征和五年，正月，庚申，朔庚，通泽第二亭长舒受部农第四长朱。<sup>⑥</sup>

上列二简是第二亭长舒的粮食收支簿。第二亭不生产粮食，它的粮食都是从“斥胡仓”、“部农第四长朱”等单位或官吏手中领来的。第二亭不是生产单位，仅是粮食供给单位。部农第四长等是生产单位，他们自己生产的粮食要上缴，或由第二亭长收纳，需要的口粮再到第二亭去领取。

由上所述，可知汉代军屯的生产机构是农都尉、田官农令、农亭亭长三级制。

屯田的生产者是戍田卒。汉代男子年满二十为正卒（北边为骑

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：《居延汉简甲乙编》，中华书局 1980 年版，下册，第 13 页，19.42。

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：《居延汉简甲乙编》，中华书局 1980 年版，下册，第 269 页，516.26。

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：《居延汉简甲乙编》，中华书局 1980 年版，下册，第 215 页，310.19。

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：《居延汉简甲乙编》，中华书局 1980 年版，下册，第 187 页，263.14。

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：《居延汉简甲乙编》，中华书局 1980 年版，下册，第 196 页，273.8。

⑥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：《居延汉简甲乙编》，中华书局 1980 年版，下册，第 196 页，273.9。

士，内郡为材官，水乡为楼船），在本郡受军事训练，役毕归农，有急征调。再充当戍卒一年，或戍边，或保卫京师，为期皆为一年。边郡男子正卒与戍卒合而为一，故戍边二年。有一部分戍卒从事屯田，就叫戍田卒，都是从内地各郡国选拔出来的。从居延大湾出土的田卒簿籍来看，田卒多来自“三河”、魏郡、淮阳郡、昌邑国、汝南郡，可能都是一些精通农事的劳动者。

戍田卒专门从事农业生产，与一般戍卒有差别，但又有许多相同之处。首先在身份上没有差别，他们大多数是有爵位的，一般是从公士到公乘之间，更高的是上造。如：“田卒淮阳郡器堂邑里上造赵德”<sup>①</sup>。最低级的是士伍，士伍以下的贱民就没有了。可见他们都是自由民。当兵作战是自由民的光荣职责，戍田卒专门从事农业生产，是否表明他们的身份开始沦落了呢？不然。因为他们也有武器装备。如：“田卒魏郡黎阳、朝阳里冯广，枪一，传靡广二升，长□□”<sup>②</sup>；“田卒魏郡贝丘、安昌里李準，槁矢五”<sup>③</sup>。枪、传靡、槁矢都是守御器，一有紧急情况，他们也要戎装上阵，与戍卒之间并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。

其次，戍卒和戍田卒都要向政府缴纳算赋，而且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也由政府供应<sup>④</sup>。田卒的口粮是否由政府供应，学术界有不同意见。陈直先生虽然认为“戍卒、田卒久在边郡，有家属的，由官按月给粮”，但他不承认田卒的口粮是政府供给的。因为他已经确信“屯田收获入租每亩四斗，田卒每人种田平均近二十亩左右”。<sup>⑤</sup> 如果承

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：《居延汉简甲乙编》，中华书局 1980 年版，下册，第 255 页，498. 14A、B。

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：《居延汉简甲乙编》，中华书局 1980 年版，下册，第 77 页，113. 1。

③ 劳榦：《居延汉简考释·释文之部》卷三，“中央研究院”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二十一，商务印书馆 1943 年版，第 18 页。

④ 陈公柔、徐莘芳：《大湾出土的西汉田卒簿籍》，《考古》1963 年 3 期。

⑤ 陈直：《两汉经济史论丛》，陕西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版，第 58 页。



认田卒口粮由政府供应,显然会互相矛盾。其实,戍田卒的口粮也由政府供应。如:

(1) 𠄎朔,以食戍田卒,尽癸亥廿九日,积百十六人。<sup>①</sup>

(2) 以食田卒剧作廿人,十一月尽八月𠄎。<sup>②</sup>

(3) 始元三年,六月,甲子,朔,以食戍田卒四人,尽癸巳朔日,积百廿人=六升。<sup>③</sup>

(4) □□十石六斗,以食田卒六月食。<sup>④</sup>

(5) 出麦五百八十石八斗八升,以食田卒剧作六十六人,五月尽八月。<sup>⑤</sup>

以上五简都是“食簿”<sup>⑥</sup>,是田卒领取口粮登记册。由此可见,田卒的口粮是由政府供应的。

各简都未提及戍田卒口粮供应标准,我认为他们的口粮标准应同一般戍卒一样,也是每月三石三斗三升。(1)简提到了“田卒剧作”,是指农忙时,劳动强度很大,口粮标准应该提高,但从简文折算每人每月只有二石二斗。为什么田卒在“剧作”时口粮标准反而降低了呢?有的同志认为这不是每月口粮,而是农忙时的粮食补贴,并由此推论,认为有一部分田卒没有口粮供应。我们不同意这一意见,因为他们忽略了汉代的量有大小石的区别。汉代大小石的比例是:“凡

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:《居延汉简甲乙编》,中华书局1980年版,下册,第276页,534.6。

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:《居延汉简甲乙编》,中华书局1980年版,下册,第212页,303.28。

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:《居延汉简甲乙编》,中华书局1980年版,下册,第199页,278.11。

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:《居延汉简甲乙编》,中华书局1980年版,下册,第212页,303.51。

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:《居延汉简甲乙编》,中华书局1980年版,下册,第212页,303.24。

⑥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:《居延汉简甲乙编》,中华书局1980年版,下册,第276页,534.12。